

债券代码：136494.SH

债券简称：16 滇博 01

## 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各一份。本公司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 受理机构：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 原告的基本信息

名称：云南省重点项目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云南省重点项目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47-49号建业商务中心  
20、21楼

(三) 被告的基本信息

1、被告一：

名称：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睿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A栋1单元  
1701、1801、1901、2001、2002号

2、被告二：

名称：巍山华侨城世博南诏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旭哲

住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南诏镇红河源南路（巍山古城旅游服务中心内）

#### （四）第三人的基本信息

名称：大理州特色小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云南省旅游文化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古城绿玉路188号北楼

#### （五）诉讼事由

2019年1月2日，本公司与大理州特色小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巍山华侨城世博南诏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大理州特色小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巍山华侨城世博南诏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及《大理州特色小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巍山华侨城世博南诏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收益与差额补足支付协议》，前述两协议正在履行过程中。原告云南省重点项目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张被告二巍山华侨城世博南诏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约定向第三人大理州特色小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及季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导致资金长期闲置，项目停滞不前。而第三人大理州特色小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云南省旅游文化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怠于行使

权利。原告云南省重点项目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于《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相关约定，提起本案诉讼。

#### （六）诉讼请求

1、解除大理州特色小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巍山华侨城世博南诏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2日签订的《大理州特色小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巍山华侨城世博南诏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及《大理州特色小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巍山华侨城世博南诏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收益与差额补足支付协议》；

2、判令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巍山华侨城世博南诏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返还大理州特色小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全部投资款人民币6亿元以及自判令返还之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止的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当月发布的贷款利息计算）；

3、判令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巍山华侨城世博南诏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

2020年12月10日，云南省重点项目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云南省昆明市中级法院冻结了巍山华侨城世博南诏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约4.7亿元资金。

## 二、和解、撤诉情况

为保障巍山古城特色小镇项目的顺利进行，避免因大理州特



色小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前清算、解散对项目运作带来的负面影响，2021年3月9日，本公司与云南省重点项目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巍山华侨城世博南诏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大理州特色小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本案案外人达成《终止合作框架协议》。在《终止合作框架协议》签订后，云南省重点项目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理州特色小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巍山华侨城世博南诏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共同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延期开庭。

《终止合作框架协议》约定，通过股权转让及减资的方式，由大理州特色小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还云南省重点项目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款及投资收益。云南省重点项目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到其投资款及投资收益后，撤回起诉。

截至本公告日，巍山华侨城世博南诏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已向云南省重点项目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减资预付款人民币2亿元及对应投资收益。此后，云南省重点项目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按照《终止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办理对巍山华侨城世博南诏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所有冻结资金的解除冻结手续。解除冻结后，巍山华侨城世博南诏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与云南省重点项目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巍山华侨城世博南诏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已解除冻结资金中的剩余资金进行共管。待《终止合作框架协议》所涉及的本案案外人于2021年4月30日前，向云南省重点项目投资母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还其参与的其他合作项目的 2 亿元投资本金及对应投资收益后，云南省重点项目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撤回对本案的起诉。

### 三、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且公司资金使用未受影响。目前本案和解涉及的《终止合作框架协议》正在履行。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之盖章页）



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7日